

## 附件二

工程主辦機關適用

## 公共工程爆炸物安全管理查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工程承攬商：

查驗單位：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工區（工作面）：

查驗人員： (簽名)

查驗結果說明：「○」為查驗合格，「×」為查驗未合格，「/」為無需查驗

查驗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標準	查驗結果	查驗缺失內容	查驗時間點
火藥庫	(一) 看守情形	1. 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兼任為之。(a) 2. 看守房之監視器運作正常（保存三十日以上）、影像清晰。 3. 看守人員主動出示「火藥庫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要求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周圍環境	1. 庫房八公尺內無可(易)燃性物品。 2. 排水設施良好、無地質崩塌之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儲存情形	檢查時應通知爆炸物管理員到場： 1. 庫內無爆炸物變質情形。 2. 爆炸物數量與爆炸物登記卡相符。 3. 庫內天花板、地板、壁板無漏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管理情形	檢查時應通知爆炸物管理員到場： 1. 看守房內張貼最新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圖、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及隨車護送人員名冊、看守人員名冊、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2. 爆炸物管理員自主檢查表及領、退料單記載情形屬實，無漏簽名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領、退料	檢查時應通知爆炸物管理員到場： 1. 爆炸物管理員與領、退料人員應於庫房外進行點交、收，其清點數量及規格應與領、退料單記載一致。(a、b) 2. 應分車裝載炸藥、雷管，散支爆炸物應裝入不導電材質之專用箱，車輛上不得同時裝有其他雜物（如鋼瓶、其他工程材料等）。(a、b) 3. 搬運時應小心輕放，嚴禁以摔、丟、拋方式為之。(a、b) 4. 隨車應攜帶運輸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	(一) 爆炸物運抵工區之作業	1. 立即將爆炸物搬至暫存處，不得放置於車輛上。(a、b) 2. 爆破監督人員與領料人員依照領料單及運輸證，清點當日所領爆炸物之規格、數量，並即於退料單之對應工作項目欄位簽名及記載。(a、b) 3. 爆破監督人員應即指派暫存看管專人負責看管。(a、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 爆炸物暫存處	(一) 放置地點安全性	1. 暫存處形式（□上鎖改裝貨櫃或□上鎖木箱），應無破損、受潮、髒亂情形。 2. 暫存地點（□坑外或□坑內） 3. 不得接近火源、高熱體、鋼軌、高壓電線、電池或其他易燃物（如鋼瓶、其他施工材料、菸蒂等）。(a、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暫存爆炸物情形	1. 現場核對暫存看管專人之爆破證（應為爆破專業人員名冊之人員）。(a、b) 2. 暫存處應備置當日所用之退料單，並清點暫存之爆炸物數量是否與退料單之填寫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標準	查驗結果	查驗缺失內容	查驗時間點
工作面	(一) 裝藥作業	1. 鑽孔前或鑽孔時嚴禁將領出之爆炸物置於作業現場附近。(b) 2. 鑽孔完後不可立即裝藥，應待孔內溫度冷卻後再行裝藥。(b) 3. 應遠離火源、高熱體、電線、電機設備、鋼軌及運轉中機器等，並且嚴禁吸菸。(b) 4. 有閃電雷擊之虞時，嚴禁使用及處理爆炸物。(b) 5. 破孔周邊一百公尺內，禁止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b) 6. 裝藥作業期間，破孔周邊二十公尺範圍內，禁止實施鑽孔作業。(b) 7. 未取得爆破專業人員證且未申報於爆破專業人員名冊之人員，不得使用爆炸物。(a、b) 8. 雷管裝入炸藥方式：需於工作面前進行，先以竹筷（一端尖銳）於炸藥一端戳洞，再裝入雷管（電雷管腳線之兩端不得打開）。(a、b) 9. 填裝炸藥於破孔時，應使用木棒或竹桿，不得使用金屬棒或塑膠棒，且以緩慢輕推至孔底，避免損及雷管腳線。(a、b) 10. 炸藥裝入破孔後，應以黏土、砂袋、水袋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充分填塞，不得使用可燃性物質。(a、b) 11. 裝藥後爆破監督人員切實清點剩餘爆炸物數量，紀錄後並交由其他爆破專業人員移至暫存區，不得暫存於其他地方。(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結線、導通試驗作業	1. 由發爆兼裝藥人員執行，並隨身攜帶發爆器開關器，不得懸掛於發爆器上。(a、b) 2. 裝入破孔之電雷管，在未經與發爆母線連結前，應將其腳線之兩端結合。 3. 以串聯方式結線，引爆前應以安全導通試驗器檢查結線之電器迴路及電阻值（嚴禁三用電錶代替）。(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引炸前檢查作業	1. 引爆母線在未經通電引爆前，連接發爆器兩端應予結合，其連接雷管腳線之兩端應錯開，且使其長短不一，防止發生短路。(b) 2. 引爆母線需為完全絕緣之被覆電線，不得有破損或接合，並應架設在不帶電之安全地帶。(b) 3. 引爆作業所使用之引爆母線、導爆索長度，應足夠使爆破人員避至安全處所。(b) 4. 應將空紙箱、木箱、內襯紙、塑膠袋、藥支包裝紙等用於材料收集，爆破監督人員檢查確無殘留爆炸物後，即予移至安全處所全程監視焚毀，不得移作他用。(b) 5. 爆破監督人員紀錄裝藥數量、佈孔位置，並拍照記錄。(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爆破警戒作業	1. 爆破警戒人員應於引炸前負責採取廣泛警戒措施，配置於各通路口監視，並應於引炸後十五分鐘始得撤離。(a、b) 2. 視通路口警戒範圍，各通路口至少配置一名警戒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引炸作業	1. 引炸作業應由發爆人員執行，並使用檢驗合格及電壓、電流充足之發爆器（嚴禁自製器材或蓄電池代替）。(a、b) 2. 使用電雷管爆破時，經通電後不論引爆與否，應先啟斷發爆器之電源，並將引爆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標準	查驗結果	查驗缺失內容	查驗時間點
		線端解離發爆器，予以結合後，應俟十五分鐘以上再進入檢查爆破作業現場。 3.引爆後監督人員應於適當地點記載退料單之使用情形，包含使用數量、繪製佈孔圖及督導裝藥、發爆、警戒人員於退料單簽名（嚴禁代簽或簽名不實）。(b)	<input type="checkbox"/>		
	(六)開炸後檢查	1.開炸通風後，監督人員應進入檢查，懷疑雷管或炸藥有未爆及殘留時，應在現場督導裝藥人員處理完畢，並記錄於退料單中。(a、b) 2.出碴時，發現疑似有殘留未爆之爆炸物，應停止作業並設立警戒線，由該班之爆破專業人員依正確作業流程處理殘留爆炸物，同時通報作業主管及機關。(a、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所	廠商自主檢查	1.確實辦理預防爆炸物災害及自主管理計畫書七、內部橫向聯繫機制（二）每週自主檢查。 2.確實辦理預防爆炸物災害及自主管理計畫書七、內部橫向聯繫機制（三）每月爆炸物安全管理工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驗結果有不符合查驗標準(a、b)時，查驗人員應即拍照紀錄，並於查驗三日內檢送本表函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a.已構成違反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b.已構成違反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十條各款或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b>後續追蹤改善</b>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名：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改善（廠商應於複查日起二日內提出改善措施）					